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20日（交易時段後），陝西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延安能源、利源物流及延安能通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於中國陝西省成立一家合資公司。陝西金馬已同意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2.04億元，佔注資總額51%。

陝西金馬、延安能源、利源物流及延安能通擬根據合資協議完成注資後，合資公司將由陝西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51%權益，因此，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成立合資公司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4月13日及2020年4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金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陝西先和成立陝西金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20日（交易時段後），陝西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延安能源、利源物流及延安能通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於中國陝西省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5月20日
- 訂約方： (1) 陝西金馬
- (2) 延安能源
- (3) 利源物流；及
- (4) 延安能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延安能源、利源物流及延安能通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注資

根據合資協議，陝西金馬、延安能源、利源物流及延安能通已同意按以下方式進行注資：

名稱	各訂約方將 注入的注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資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陝西金馬	204	51%
延安能源	140	35%
利源物流	36	9%
延安能通	20	5%
<b>總計</b>	<b>400</b>	<b>100%</b>

合資協議的各訂約方將注入的注資額乃經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的估計資金需求及各訂約方協定分佔的份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合資公司銀行賬戶開立後三個月內，須以現金支付相關注資額。陝西金馬注資的部分預期將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訂約方擬根據合資協議完成注資後，合資公司將由陝西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51%權益，因此，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合資公司的所有權

作為合資公司的股東，訂約方將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股東的權利（包括投票權）。根據合資協議，於合資公司的股東會上，一般事項須經代表二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投票通過，而對於若干重要事項（包括修訂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變更其註冊資本及合資公司的合併或解散等）則須經合資公司的代表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倘任何股權持有人轉讓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擁有合資公司股權50%以上的股權持有人擁有收購該等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 合資公司的管理層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陝西金馬將提名四名董事，延安能源將提名兩名董事，而利源物流將提名一名董事。合資公司的董事長將由陝西金馬提名的董事擔任。合資公司的副董事長將由延安能源提名的董事擔任。合資公司總經理將由延安能源指定。

合資公司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延安能源及利源物流將分別提名一名監事，而職工將選舉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合資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將由延安能源提名。

## 合資公司的業務

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合資公司的營業範圍包括能源項目投資、國內貿易、煤炭批發、鐵路貨物運輸、鐵路代辦服務、物流倉儲、普通貨運、貨物裝卸及經營進出口業務。

成立合資公司後，進一步計劃由合資公司向利源物流收購經營中國陝西省一家大型綜合性物流園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股權（「**潛在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或落實任何最終協議或條款。因此，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且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合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陝西金馬

陝西金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陝西金馬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約52.38%及約47.62%權益分別由上海金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陝西先和（獨立第三方，除了其為陝西金馬若干權益的持有人）持有。其主要從事能源項目投資、物流項目投資、營銷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國內貿易及進出口貿易。

### 延安能源

延安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延安能源由延安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延安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延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延安能源集團主要從事煤炭、液化天然氣及石化產品貿易、貨物裝卸及運輸服務。延安能源集團是延安市大型綜合性能源企業，擁有煤炭資源17.3億噸；其天然氣合作區塊達930平方公里；而其煤層氣合作區塊達1,497.5平方公里。預計於2020年延安能源集團煤炭產能達1,500萬噸而其天然氣產量達20億立方米。延安能源集團亦計畫在發展能源化工產業的基礎上，發展現代物流及金融產業等。

### 利源物流

利源物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中國領先的全國性物流企業之一，主要從事煤炭、石化產品、農副產品貿易、貨物裝卸及運輸服務。利源物流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白席能，一名自然人士。

### 延安能通

延安能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公路貨物運輸、鐵路貨物運輸、貨物存儲及貨物裝卸服務。延安能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利紅，一名自然人士。

##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河南省領先的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憑藉本集團在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

考慮到中國政府發展全國鐵路網的策略性政策及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產業鏈業務中的競爭優勢，董事會認為，與延安能源、利源物流及延安能通（即在煤化工及物流行業有成熟業務的持份者）成立合資公司，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該等合資方的資源及專長，並進一步擴張到及深化本集團在煤炭及焦化產品物流業務的發展。

此外，如本公告「合資公司的業務」一節所述，成立合資公司後，本集團亦計劃向利源物流收購經營中國陝西省一家大型綜合性物流園的公司的大部分股權。預期該潛在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其物流相關資源，並進一步把握在煤炭及焦化產品物流業務中的商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成立合資公司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或落實任何最終協議或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合資協議」	指	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一家根據合資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建議命名為延安金能鐵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利源物流」	指	延安利源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陝西金馬、延安能源、利源物流及延安能通，且「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潛在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合資公司的業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金馬」	指	陝西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約52.38%權益由上海金馬持有；
「陝西先和」	指	陝西先和創投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延安能源」	指	延安能源產品經銷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延安能通」	指	延安能通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0年5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